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 (b)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科摩罗*

本报告是三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到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科摩罗尚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它尽快签署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²

2.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批准国际法律文书，并使国内法与所批准的公约保持一致。³

2.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及政策措施

3. 联属合材料指出，政府在 2012 年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法案，并且在 2012 年 10 月正式成立委员会。联属合材料认为，这是一个重大进步，需要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以处理经常提及的司法机构的缺陷和各种形式有罪不罚现象。不过，联属合材料，需要增加必要的后勤、物力和财力。⁴

4.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保证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真正独立，并为它提供充足的后勤资源，使其行动更具影响力。⁵ 为了使委员会全面运作，它还建议科摩罗在各岛屿设立办事处，在政府各部门成立人权协调中心，与其开展互动，并尊重其委员和工作人员的法定地位。⁶

5.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设立机构以促进善政，比如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和采购局。然而，它指出这些机构没有足够的后勤、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地运作。⁷

6. 联属合材料指出，民间社会在科摩罗还没有获得影响公众舆论以及作为一个建议来源和制衡力量影响政府决策的有效能力。由于长期工作人员短缺、资金筹集和自给能力不足，民间社会一直没能作为一个力量而充分发挥作用，以推动更好的治理、抵制不良的公共行政和腐败。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请民间社会更充分地参与政治对话以及任何发展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⁸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议科摩罗促进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的组成，从而为居民的整体利益开展活动。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7.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批准条约的文书没有按照相关程序提交给联合国有关机构。¹⁰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8. 联属合材料指出，科摩罗妇女在诉诸司法、用电、获取饮用水和小额信贷等方面仍然面临着困难，农村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¹¹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促进妇女的创收活动。¹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说，《刑法》第 7 条列有死刑，规定“严厉处罚包括：死刑、终身或有期限的强制劳动及监禁”。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死刑将在刑法改革中废除。在下一届议会期间(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应通过关于刑法改革的法案。¹³

10.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指出，拘留条件无法容忍。管控机制显得不足，并且由于囚犯数量增加，以及未能针对日益拥挤的状况而计划扩建房舍，监狱条件正在恶化。因此，囚室人满为患，很不卫生，令人担忧；另外，食物配给每天不超过 2 美元。对囚犯的管理和医疗护理缺乏问题也应当得到强调。¹⁴

11.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和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改进拘留条件，重视囚犯的健康、饮食，维护其尊严，并提高其知情程度。¹⁵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建议科摩罗试行监禁替代方法，比如重新融入社会、刑事调解和其它类似方法，以限制囚犯数量。¹⁶

12.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剥夺自由是一个在法律系统专业人员、律师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引发辩论的领域。不仅法定程序经常受到违反，而且最突出的是没有落实个人从被羁押之时起就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¹⁷

13. 同样，羁押期超过法定限度和日益采用审前拘留的做法：**(a)** 侵犯无罪推定的权利；**(b)** 反映出司法机关处理犯罪所面临的困难，而这部分是由于司法程序缓慢以及调查和起诉的可供资源不足。¹⁸

14. 此外，囚犯无法接受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教育；这意味着他们在离开监狱后无法重新融入社会。¹⁹

15. 此外，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方面，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倡导应当批准一项关于法律援助的特别规定，从剥夺自由的第一时间就让律师参与。²⁰

16.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议加强独立和最有效的机构，以确保调查可靠、客观、可以作为一个真正基础来惩罚监狱官员虐待囚犯的行为。²¹

17. 联属合材料提请注意青少年犯罪与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有所增加。近年来谋杀事件已相应急剧增加；新生儿被遗弃在垃圾桶内；妇女和男子遭到强奸和/或杀害；政界人士有时遭到暗杀。²²

18. 联属合材料指出，科摩罗已采取措施，处理侵害妇女和家庭的暴力行为（《家庭法》、将性暴力定为犯罪）。然而，目前的困难在于：受害者保护措施（将受丈夫殴打的妇女从住宅移至别处安置、重新安置弱势或受虐待儿童的措施）缺乏。²³

19. 联属合材料补充说，虽然科摩罗为反暴力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设立平台，加强了政府与合作伙伴有效打击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努力，但是解决问题还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²⁴

20.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应宣传和贯彻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并确保关于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举措能够持久。²⁵ 联属合材料还建议加强 2004 年成立的欺凌和虐待行为受害儿童辅导部门，并建立一个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援助和临时护理的机构，以及一个为她们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的基金。²⁶ 联属合材料还建议设立一个关于一切形式暴力案件的法律委员会。²⁷

21. 联属合材料还指出，贫困家庭儿童遭受着一种新形式的剥削。安置在寄养家庭的儿童也同样如此，他们经常遭受暴力侵害。这无疑会造成有害后果，如少年犯罪现象增多和低龄辍学等。²⁸

22.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全球倡议社)指出，对儿童体罚在科摩罗是合法的，虽然政府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了禁止在家庭和其他设置禁止体罚的建议²⁹ 与委员会儿童权利的建议。³⁰

23. 全球倡议社指出，科摩罗不禁止在家庭、学校、刑罚机构和替代性照料机构体罚儿童。童年的一定程度暴力惩罚几乎得到普遍接受，并且父母和其他成年人有“权”体罚儿童的信念根深蒂固；这有可能对于实现禁止体罚的努力构成挑战。这种情况也意味着：体罚——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通常不易被当作一种与性暴力及社会不容忍的其它形式暴力同样的暴力行为：只有在明确提及体罚的情况下，禁止体罚的法律以及关于制定这种法律的提议才将有效。³¹

24. 全球倡议社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将关切地注意到体罚在科摩罗属于合法行为这一问题，并敦促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成员作为优先事项特别建议科摩罗通过立法禁止体罚。³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5. 联属合材料指出，由于政治和社会因素，司法机关仍然缺乏独立性。司法机关在公众眼中似乎缺乏可信度。³³

26.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提请注意以下阻碍诉诸司法的严重障碍和困难：(1) 机构性或正规性司法往往被忽视，甚至受到公然违抗；这是一个因此激发公众对其可靠性、公正性和独立性很少信任的事实；(2) 机构对诉讼人距离太远，手续过于僵化，费用不公，受到某些司法官员的抬价，超出任何法律框架；(3) 许多听审被取消，审判公然受到过度拖延，只有在诉讼结束时才执行决定；(4) 不存在司法机关有效及合理开展工作的必要结构；(5) 法官隶属

于司法部，因此行政权高于司法权；(6) 法律援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是一纸空文。³⁴

27.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信力，培训法院工作人员并提高其认识。³⁵ 联属合材料与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议科摩罗设立一个司法服务委员会开展工作。³⁶

28.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加快司法程序，并使其更接近公众。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认为，刑事诉讼法草案和刑法草案应包括关于加快司法程序和使制度更接近公众的条款。³⁷

29. 此外，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认为，应通过定期和全面的培训，作为紧急事项来弥补工作人员——无论是法官还是法院官员——不足问题。³⁸ 此外，还迫切需要重新发布官方公报和鼓励发表对国家司法判例的评论。³⁹ 同样，法院内部和之间的计算机网络安装应使其能够更加顺畅地传送法院判决的数字版本。⁴⁰

30. 联属合材料指出，大多数谋杀案件得不到侦办。民间社会已经观察到法警部门存在的缺陷：人数不足、人员不合格和装备较差，招聘无章可循，以及提职不合理。⁴¹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对过去两年的一些杀人案进行了调查，但没有导致任何指控。⁴² 这些缺陷主要是由于缺乏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联属合材料建议设立一个专门从事犯罪学研究工作的警察部门。⁴³

31. 联属合材料还指出，科摩罗没有关于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惩罚的刑事政策。⁴⁴

32.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欢迎政府在昂儒昂岛的科基建造少年犯短期拘留监狱，但指出在莫罗尼和丰博尼仍明显缺乏这些设施。罪犯关押在同一牢房，未成年人没有与成年人隔离。⁴⁵

33. 联属合材料注意到，在 2010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之后，出于对自由和透明选举的关注，设立了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通过了一个选举法，并且有国家和国际观察团参与。但是仍在一些投票站纪录了违规行为。⁴⁶ 政府随后采纳了一个新的计票系统，以选举人的生物识别卡为基础，尽管这一工作尚未完成。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落实生物识别卡计票系统。⁴⁷

34. 联属合材料注意到政府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反腐败法》，并在 2012 年成立反腐败委员会。但它遗憾地指出，有些引入注目的案件得不到查办、规则和程序往往受到藐视。⁴⁸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对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道德准则调查；严格适用现行法律，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反腐败委员会具有真正的独立性；为其提供有效地运作的必要的手段；并公布政治领袖、国家高级官员以及公共企业和公司高管的资产。⁴⁹

4. 言论、结社、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力

35. 联属合材料指出，近年来在罢工和示威权以及言论自由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联属合材料注意到有些人可能被剥夺言论自由，而律师的情况最明显。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起草有关律师司法豁免权的法案。⁵⁰

36. 联属合材料还注意到决策层的妇女人数很少。妇女特殊需求没有得到完全有效的满足，而男女更平等是成功消除贫困的一个必要条件。⁵¹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起草和通过法律，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人数，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百分比。⁵²

5. 工作权与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联属合材料指出，经常发生有关就业和工作条件的有害问题。科摩罗正处于经济危机，尤其是年轻人失业率高，而且贫困加剧。公务员部门是该国主要的雇主，但目前处于饱和状态。公务员尤其抱怨工作条件令人担忧：工资低下，无社会保障，工作场所缺乏健康、安全和治安；工作无保障；以及国际标准和立法得不到遵守的现象。⁵³

38. 联属合材料还注意到招聘程序得不到一贯尊重。因此，许多人在无合同的条件下工作，承担着一切可能的后果。⁵⁴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联属合材料指出，即使作为一个农业国家，科摩罗的人民生活条件和水平仍然令人担忧。大多数家庭生活贫困线以下。农业方式仍然是传统型的，产量不足。该国进口基本食品，但是对这些产品质量的监管不合标准。民间社会指出，政府没有政治意愿提高大多数人口的生活质量。⁵⁵

40.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散发《减贫战略文件》，采纳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粮食安全。⁵⁶ 此外，它建议加快落实2012年12月提出的建议，以达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⁵⁷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议在分配重债穷国资金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⁵⁸

7. 健康权

41.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在国立医院建立一个透析中心，重点提供免费的紧急医疗服务，从而全国卫生系统得到加强、卫生平台得到改善。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也注意到昂儒昂岛 Domoni 医疗手术中心产房的翻修和2013年6月 Mbeni (大科摩罗岛)手术室的施工。关于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国家已采取措施降低产妇死亡率，开展了“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活动”，并从“专设行政经费”中划拨基金，以帮助将剖腹产费用从20,000科摩罗法郎降至10,000科摩罗法郎。⁵⁹

42. 但是，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由于人员短缺和设施中过度拥挤，没有提供一贯有效的卫生保健。此外，一些服务(比如分娩、急症)通常在理论上是免费的，但患者家庭往往不得不为治疗支付额外费用和购买用各种耗材。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医务人员的长期旷工和不敬业行为不受惩罚。⁶⁰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议增加弱势者，包括残疾人、孕妇、儿童和老年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⁶¹

43.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提请注意因意外怀孕和缺乏弃婴庇护所而造成的杀婴现象。⁶²

8. 受教育权

44. 联属合材料指出，在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处境困难儿童的监测方面仍存在着问题。根据教育部的记录，小学生人数急剧下降。每年及格率一直下降的原因很多，包括小学生辍学或者上不了学。⁶³ 联属合材料建议科摩罗应推动儿童上小学，促进辍学儿童返回学校，并加快“2013-2015年中期教育计划”的实施。⁶⁴

9. 残疾人

45.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事务部已经做出努力，每季为每人资助 10,000 科摩罗法郎(相当于 28 美元)。伊斯兰事务总局 2012 年开展了一项研究，以更新有资格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名单。⁶⁵ 然而，更新工作仍然没有完成。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议科摩罗应在 2012 年研究的基础上更新残疾人名单，增加资助金。⁶⁶

46.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在实施“中期教育计划”时注重让残疾儿童获得教育。⁶⁷

10.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47.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出台了一些环境政策，比如国家环境政策、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尽管有这些努力，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和法律文书在实践中得不到遵守、随时间推移而很难保持项目、因为没有土地调查部门而土地问题严重、没有土地管理计划、并且没有任何环境预算经费。⁶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

JS

Joint submission by: HIFADHU, Moroni, Comoros: SUBUTI WAMBE; FECODEV (Réseau Comores); L'ONG HIFADHU de lutte contre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et aux enfants; la Fondation Comor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a Confédération des travailleuses et travailleurs des Comores; Avocats sans frontière; la Maison des Organisations de la Société Civile; Le Réseau femme et développement; le Croissant Rouge Comorien; la Fédération Comorienne des Organisations de la Société Civile (FECOSC);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NDHL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Moroni, Comoros.

² CNDHL, para. 62.

³ JS, para. 25.

⁴ JS, para. 9.

⁵ JS, paras. 30 and 34.

⁶ CNDHL, paras. 56, 57 and 58.

⁷ CNDHL, paras. 41, 42, and 44.

⁸ JS, paras. 5 and 26.

⁹ CNDHL, para. 52.

¹⁰ CNDHL, para. 10.

¹¹ JS, para. 19.

¹² JS, para. 47.

¹³ CNDHL, paras. 13–14.

¹⁴ CNDHL, para. 20.

¹⁵ CNDHL, para. 51 and JS, para. 40.

¹⁶ CNDHL, para. 54.

¹⁷ CNDHL, paras. 15–16.

¹⁸ CNDHL, para. 17.

¹⁹ CNDHL, para. 18.

²⁰ CNDHL, para. 19.

²¹ CNDHL, para. 51.

²² JS, para. 13.

- ²³ JS, para. 18.
- ²⁴ JS, para. 21.
- ²⁵ JS, paras. 37 and 62.
- ²⁶ JS, paras. 56, 57 and 61.
- ²⁷ JS, para. 35.
- ²⁸ JS, para. 11.
- ²⁹ Recommendation 65.31. See A/HRC/12/16, p. 16.
- ³⁰ GIEACPC, p. 1.
- ³¹ GIEACPC, para. 1.3.
- ³² GIEACPC, p. 1. and para. 1.3.
- ³³ JS, para. 10.
- ³⁴ CNDHL, para. 23.
- ³⁵ JS, paras. 36 and 42.
- ³⁶ JS, para. 38 and CNDHL, para. 53.
- ³⁷ CNDHL, para. 47.
- ³⁸ CNDHL, para. 47.
- ³⁹ CNDHL, para. 49.
- ⁴⁰ CNDHL, para. 50.
- ⁴¹ JS, para. 13.
- ⁴² CNDHL, para. 12.
- ⁴³ JS, para. 43.
- ⁴⁴ JS, para. 22.
- ⁴⁵ CNDHL, para. 22.
- ⁴⁶ JS, para. 7.
- ⁴⁷ JS, para. 27.
- ⁴⁸ JS, para. 8.
- ⁴⁹ JS, paras. 28, 29, 30, 32 and 33.
- ⁵⁰ JS, paras. 12 and 39.
- ⁵¹ JS, para. 18.
- ⁵² JS, paras. 58 and 60.
- ⁵³ JS, para. 16.
- ⁵⁴ JS, para. 11.
- ⁵⁵ JS, para. 14.
- ⁵⁶ JS, paras. 46, 48, and 49.
- ⁵⁷ JS, para. 54.
- ⁵⁸ CNDHL, para. 55.
- ⁵⁹ CNDHL, paras. 25–27.
- ⁶⁰ CNDHL, para. 28.
- ⁶¹ CNDHL, para. 59.
- ⁶² CNDHL, para. 12.

⁶³ JS, para. 15.

⁶⁴ JS, paras. 50, 51 and 53.

⁶⁵ CNDHL, paras. 37 and 38.

⁶⁶ CNDHL, para. 60.

⁶⁷ CNDHL, para. 61.

⁶⁸ CNDHL, paras. 39-40.
